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4511號

上訴人 翁毓澤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性自主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5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侵上訴字第70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081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提起上訴，應以上訴書狀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第三審上訴書狀，應敘述上訴之理由，其未敘述者，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未補提者，毋庸命其補提；已逾上述期間，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第三審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50條第1項、第382條第1項、第395條後段規定甚明。是倘所提出之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或曾提出上訴書狀僅以言詞陳述上訴理由，法律既明定應以書狀之形式提出，補提理由仍須以書面為之，不得以言詞陳述代之，未補提上訴理由書狀於原審法院，其上訴仍屬違背法律之程式。

二、本件原判決維持第一審關於論處上訴人翁毓澤如其附表所示之對於未滿14歲之男子犯強制性交罪刑、對於未滿14歲之男子犯強制猥褻罪刑及對於未滿14歲之男子為性交共計5罪刑，並合併定應執行刑之判決，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其不服原審判決，於民國113年9月26日具狀聲明上訴，所具刑事上訴狀僅記載：不服判決，提起上訴，理由補陳等語，而未敘述上訴理由。至其雖於原審法院法官於113年10月22日第三審羈押訊問時，以言詞陳述：就對於未滿14歲之男子犯強制性交、強制

01 猥褻部分，被害人甲男（代號：AB000-A112206，000年0月
02 生，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於警詢及第一審審理時之證
03 述，與事實不符，以及對於未滿14歲之男子為性交部分，原
04 審維持第一審之量刑過重等語。然依首揭說明，其未以書狀
05 補提上訴理由，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依
06 上開規定，其上訴為不合法，均應予駁回。

0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9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10 法官 周政達

11 法官 蘇素娥

12 法官 洪于智

13 法官 林婷立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書記官 林君憲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